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对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据此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含 2023 年 9 月 7 日),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369)。投资人在 2023 年 9 月 7 日前(含 2023 年 9 月 7 日)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4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设的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和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D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1.50%,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D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7 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0

(五)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D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D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D 类基金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赎回时,D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0	10	10	10

(二)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三)投资人将所申购的 D 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资金清算条款并修订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调整《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统称“《托管协议》”)的资金清算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对照表”,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

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信息,本次修订不涉及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对照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附件:

《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对照表

一、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当存在托管账户净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 10: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资金交收日 15: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二、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 10: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资金交收日 15: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三、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L-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L-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L-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L-3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L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L-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L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基金托管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T 日)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 10: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资金交收日 15: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四、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第七条、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6: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 10: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资金交收日 15: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是

注: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含 2023 年 9 月 7 日),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369)。投资人在 2023 年 9 月 7 日前(含 2023 年 9 月 7 日)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4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设的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2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个基金账户首笔 D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D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 - 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 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80012;C:015233)、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0286;C:010986;D:019383)、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A:000657;F: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823;C:01626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808;C:015772)、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397;C:018590)、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40;C:014047)、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5;C: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06;C:014064)、银华中证金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19;C:016262)、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29;D:0193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98;C:014045)、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3;C:014042)、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794;C:014043)、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348;C:015684)、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5)、银华宏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D:01467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D:01463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02)、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1)、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6)、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384;C:008385)、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677;D:018685)、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0561;C:016437)、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542;C:014044)、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859;C:015687)、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16)、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33)、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36)、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55)、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092)、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56)、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928;C:012929)、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水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0;C:013841)、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2;C:013843)、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585;C:014586)、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668;C:014669)、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919;C:014920)、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035;C:015036)、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305;C:015306)、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641;C: 015642)、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761;C:015762)、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71)、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3)、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248;C:016249)、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623;C: 016624)、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35;C:017636)、银华心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723;C:017724)、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839;C:017840)、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632)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 1 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D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D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